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临时股东大会”），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谭侃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16人，代表股份295,038,177股，占本公司

股份总数的 33.5550%。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281,491,018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41.4488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8,617,65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413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为 13,547,159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6.7689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7,17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457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853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2.3292%；

反对 7,215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7.67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71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828%；

反对 7,215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17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200,968,294 股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2、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4,967,3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

反对 7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24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16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61%；

反对 70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